

附件 1:

网球初审原则

(1) 在 2020 年 9 月 1 日之后获得运动员证书;

(2) 根据 2022 年、2021 年以及 2020 年 9 月 1 日后全国青年运动会网球比赛、全国中学生网球锦标赛及各省(区、直辖市)运动会、学生运动会、青少年锦标赛、青少年排名总决赛的单打成绩进行筛选;

①在全国青年运动会网球比赛中获得单打前 3 名(含俱乐部组和专业组)的考生第一顺位入围;

②在全国中学生网球锦标赛中获得单打前 3 名的考生第二顺位入围;

③第三顺位入围的为获得上述省级比赛成绩的考生,按照考生近三年获得的单打成绩排序,先后按考生获得的冠军次数、亚军次数依次进行遴选。如遇并列情况,按照获得 2022 年单打冠军、2021 年单打冠军、2020 年 9 月 1 日后获得的单打冠军的数量和时间顺序遴选入围;再有并列情况,以获得亚军的数量和时间以此类推;还有并列情况,按照考生获得上述全国比赛和省级比赛季军的数量和时间以此类推(优先排序获得全国比赛季军的考生);如还有并列情况,将进行资格赛,优胜考生入围测试。

按以上标准选出 16 人,若不足 16 人,则以遴选出的实际人数进入文化课考试。